

星星·月亮·太阳

香港 徐速



责任编辑：黄志平

装帧设计：唐伟杰

星星·月亮·太阳 香港 徐 速 著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印刷一厂印刷

787×1092 $\frac{1}{32}$ ·15 $\frac{1}{8}$ ·314,000

1985年8月第1版

1985年8月第1次印刷

社目：128-180 书号：10309·97 定价：3.00元

自序

也许我是生长在乡间的人，在血液里就涌流着一股泥土的气息。因此，在此时此地的文艺市场上，我老是看不惯那些洋场才子们的鸳鸯蝴蝶派的“佳作”。尽管他们都在挤眉弄眼的向读者争奇斗艳，而我却甘愿笨手笨脚的，在文艺园地中做一名垦荒的小学徒。

“黄潮”泛滥，真令人摇头叹息。世纪末的情调，象一层乌黑的云层，弥漫了整个社会，腐蚀了多少纯洁善良的心灵。使我们在人间找不到一点爱、热和光。

真的！罪恶、淫秽、怪诞，给人的诱惑太大了。有一次，友人约我去参加一个豪华的通宵舞会。红灯，绿酒，淫靡的音乐，肉麻的舞姿，贪婪的眼睛，下流的动作。我发现那些绅士淑女庄严美丽的衣饰里，却裹着一个个丑恶的灵魂。在这样场合中，我几乎被逼得喘不过气来，但碍着主人面子，又不好意思离开。只好躲到一个角落，轻轻地掀开窗帘，观赏夜空中明洁的星星和月亮，直到太阳第一道光芒射进这阴暗的小地狱的时候。

很奇怪，在这个境界中，我好象领悟到什么哲理。趁着新鲜的晨光，兴奋的回到寓所。拿起笔，我开始写这本《星星·月亮·太阳》。

不可否认的，我也有一般青年人的热情和抱负。我想

在这部创作中，将人类崇高无邪的爱情，从三个不同性格的女性中表达出来。没有偏私，没有虚伪，没有鄙俗，象天空中的星星、月亮、太阳那样的高洁、庄严、美丽。

在构思中，我曾将这个计划告诉过几个写作的朋友，他们都点点头，也同时皱皱眉毛。意思说：好是好，但在这样色情社会中，不够刺激，不够热烈，恐怕找不到销路。

可是，我一点也不气馁，还是硬着头皮和高原出版社的朋友们商量。他们倒是拍着胸脯说：“文艺作品只是供人消遣的吗？出版事业只是赚钱牟利的吗？如果是这样，即使它能销十万八千本，我们一点也不眼红。”

这些话给我的鼓励太大了。朋友，当你拿起这本书，想从序文中找到一点线索时，我坦白的告诉你：在这个爱情故事里，找不到热吻，找不到性的挑逗，更找不到争风吃醋的鬼把戏。这样的创作态度，在此时此地来说，总算大胆尝试。我将以最诚恳的心情，接受读者的批评和指教。

当然，我还是很感谢那些深通世故的朋友们的关心，虽然我并没有接受他们的美意。我承认一个不懂得迎合世俗的人是孤独的，那么，我宁愿这样孤独下去，我愿意这本书也永远的孤独下去。

同时，我更深深地了解到，生活在淫秽阴暗的灯光下的人，也永远看不到星星、月亮、太阳。

徐 速

一九五三年文艺节于香港

新七版序

张慧贞

到一九八一年六月,《星星·月亮·太阳》已出版了十六版,前后共印了三十多万册,这在香港纯文学作品中,可算得佼佼者了,而今新六版(第十六版)又卖完了,发行公司通知了我,说需要再版,不觉引起我一阵惆怅。

记得每逢出版社要再版徐速的作品时,例必要给他重校一次,以便他重新删改。换句话说,印了多少版,也就等于他改正了多少次,而今作者已离开我,他修改的机会再不会有了,为了尊重他起见,我替他仔细的校对,并改正了若干错漏字,补好了许多上版中印得不漂亮的页数,希望能略慰他在天之灵。

徐速一生酷爱文学,我俩合力经营高原出版社三十年,也专以出版文学作品为主干,在我们省吃俭用之下,等到略有余存,便创办纯文学性的月刊《当代文艺》。

徐速一九六四年患中风,当时左边半身不遂,他也曾意志坚强的与病魔挣扎(详情请参阅徐著《百感集》),病愈后第二年,“当文”面世,十四年来心血耗尽,其中甘苦只有我与他知,因为我负责经理,他负责编辑,在业务上我们是伴侣,在人生的旅途上我们是夫妻。

一九八〇年《当代文艺》终因徐速的健康问题而停刊了，停刊时我们的印数仍为一万二千份，这始终是个令人羡慕的数目哩！

杂志停刊后，我以为可以令徐速好好休息一段时期，没想到，致命的心脏病已入膏肓，终于于一九八一年八月与我们永别了，当时孩子尚未成年，我只有咬紧牙关挑起了父母兼备和出版事业的双重担子。

“伤心枕上三更雨，点滴凄清”，谁又知我此时的心情呢？

为承继徐先生的文学生涯，将“当文”交由原“当文”的作者，徐先生的好友黄南翔与郑雪魂两位先生复刊，我个人将发行的事务交由香港艺文公司负责，我便抽出时间全力在编辑及出版部下功夫。

看着封底上徐先生的相片，那是那年我们共游日本梅园时，我替他拍的，他很喜欢这张相片，所以我也就不忍心改变了，这次再版我用道林纸精印，希望他在祖国（注）土地上的父母怀抱里会满意的微笑。

一九八三年六月

注：徐先生之骨灰由徐夫人于一九八一年十月送回祖国，与其父母合葬于苏州东山杨湾公墓，以了他思念故国之愿，该墓地面对太湖，背依东山，相传是古代“柳毅传书”之地。

本书写作经过及其“灾难”

《星星·月亮·太阳》这本书，是我年轻时的作品，青年作品自然不够成熟，现在重读一遍，颇有浪得虚名之感。唯一可取的，它保持了青年人那种天真纯洁的理想和一种敢于突破的勇气，尤其对于爱情信念的执着，也算是难能可贵。现在尝到了世味，恐怕再也写不出这样天真无邪的作品了。

如果说我因它成名，倒使我感到惭愧，不过，人家既是这么说了，我也无法否认。其实，就以香港的文坛来说，写得比这本书好的可说多不胜数，就是近年来国际文坛选译我的作品也不是这本书，而是不为读者注意的《第一片落叶》里的《十诫》（见南朝鲜汉城大学主编的《世界文学短篇全集》，启蒙社出版）和《心窗集》里的《雨》（译文发表于美国 ERSKINE 大学的《ERSKINE 评论》），以及另一个短篇《春雨楼头》（见“中国六十年文学创作选”，台湾正中版）。至于香港中文大学及新加坡南洋大学举办的“读书调查”，拙著被列入印象最深的十大著作之中的却是《樱子姑娘》。很显然的，在别人看来，这些小文都比《星星·月亮·太阳》有价值。我想，大概因为这本书经过拍成电影，编成话剧、电视剧，又在香港电台、丽的呼声以及台湾广播公司广播过，这样一哄，书是有名了，而作者只是秃

子跟月亮走——沾光而已。

世界上有许多被人认为伟大的作品，而写作的动机却是可笑的，如果要每一个作家坦白的将他创作的动机和经过写出来，也许大出读者意料。例如红学家们研究《红楼梦》，一字一敲，寻根问柢，使人感觉到曹雪芹好象就是为了写《红楼梦》而降生的，可是雪芹先生却向我们透露：“唯日以南酒烧鹅享我者，我即为之作书。”我们虽不能因此轻蔑《红楼梦》的价值，但也不可否定南酒烧鹅对他的诱惑。我写的《星星·月亮·太阳》，坦白说，不但没有什么通盘计划，而当时只是想写一篇散文罢了。

这本书的初稿是在一九五二年《自由阵线》周刊发表的，这个刊物主要是刊载政治性的文章，文艺只是聋子的耳朵——配料。当时的总编辑张葆恩先生（现在苏浙公学执教），管文艺版的是端木青先生（后来改行写画，现在美设帐授徒，在海外画坛上颇有名气），当时我的长篇小说《星星之火》刚发表完，自然不能再接着刊登我的稿子。有一天，大概是发出的稿子临时出了问题，到田风印刷厂校对时，张主编要我即席写一篇一两千字的散文顶上，哪知下笔不能自休，四千字连“星星”还没有写完，只有等下期再续。这一续，竟续出一部三、四十万字的小说来。

《星星·月亮·太阳》这个题目，大概有两个来由：一个是在本书序中写过的，因为我在参加一次通宵舞会中得来的灵感。那天大家都沉迷在红灯绿酒中，可能是我的舞术不精，又没有合适“派对”，但是碍于主人的面子，实在不好意思开小差，只好跑到窗前透气，看星星，看月亮，直到太阳出来了才散场。这两个环境相对照，因此我的心里也

滋长出另一个星星月亮太阳。第二个来由可能是受到燕云小姐的影响，当时她写了一部《谢谢你们，云、海、山》，在侪辈中很出风头，我是否受到它的启发，也趁热闹想写篇《星星·月亮·太阳》来凑趣（我的朋友们却肯定有此可能），事隔多年，在沉浸的回忆里再也想不起来了。总之，我当时只想用散文的笔触，抒情寄意而已！我想内行人一定还可以看出，拙著的开头仍然保持散文的痕迹，直到第五节后才向小说发展的。

由一篇散文发展成长篇小说，这个巨大的转变，说来还是由第三者鼓励的。这件事我现在仍然清楚的记得，当情节发展到徐坚白和阿兰在星夜里谈到私奔的问题，本来可以煞住笔，不必再发展下去，要他们屈服于现实环境，留一个美丽的怀念就算了。发表后，老作家李辉英先生突然打电话给张总编辑，要他转告我不可就此结束，后来又亲自驾临编辑部提醒我，一定要我促成阿兰的私奔，让故事发展下去。这种热情实在令我感动，李辉英先生在本港中文大学执教，直到现在我还是将他看成良师益友，经他这一提，也就促成了我走上文学创作的道路。

一子错全局乱，我当然明白其中道理，双双私奔的波折太大了，我也自知没有能力驾驭这样庞大而复杂的情节，只好采取折衷的办法，忍心的留下阿兰，让她孤寂得更象一颗明灭的寒星。

不过，我所顾虑的倒是发表的“地盘”，当时，等着这块地盘吃饭的人很多，总不能由我长期霸位。我将这种情形向张先生提出，葆恩先生一向是热心提携后进的文化人，虽然有点为难，但还是答应了。不过，我自己也很识趣，

每期四千字或六千字，只写了三十几期就结束了。所以初稿只有十几万字，发表后我又增加了二十多万字，分成三集出版，再出版后才合成一部。

这本书确实为我赚了一点钱，十几年来销数一直不衰，出版了十二版，纸型印坏了，又重新排版，乘机又修订一些小情节，改正不少错排的字，现在流行在市面的是所谓新二版，算来总印数超过了十万册，说来这个数字也没有什么不得了，但在香港那就算是奇迹了，也许这就是引人嫉妒、毁谤的原因。这都是始料不及的。

由散文的形式发展到小说，自然不合写作的体制，但木已成舟，只能在这既定的框框里想办法，好在长篇小说开始的节奏，总是比较慢，看来还无伤大雅，吃亏的是人物安排缺乏伏线，总不能象旧小说那样的临时搬救兵，因为故事是单线发展，也就无法避免“巧合”的笔法。所以我在新版时极力弥补这个缺憾。

例如，阿兰的未婚夫李志忠在初稿时就没有这个人物，而后来在书中的分量却很重要，初版中的秋明家世也没有交待，还是在新版弥补的。亚南的出场虽然加重描写了，仍然有点生硬，尤其是北上相遇的斧凿痕迹，明显的看出我的才力不够，这些都是严重的缺点，更重要的，第一人称是不适宜写这样大的长篇的，对于情节的穿插便要大费周折，可是，木已成舟，这些都不容考虑了。当时我的心情也象书里的徐坚白，四顾茫茫，歧路踌躇。

给我最大的困惑的还不是情节问题，而是创作的主题思想，一部小说如果没有主题，只是讲故事，做白日梦，虽然，时兴的“现代文学”是不讲究主题的，甚至连故事

的形式也被否定了，但中国的作者和读者毕竟受到五四时代的现实主义影响，养成了牢不可破的观念，而且十几年前的现代文学理论还不普遍，因此我为了主题问题而大伤脑筋。

当时，我正在迷恋着文艺理论，也曾发表过许多不成熟的意见，脑子里装满了许多文艺宗派、主义、思潮等名词，我认识到文艺的价值是求真，向善，追求美，而这本小说的名字恰好是三对三，便削足适履的将这些概念活生生的套入，我希望用星星象征真，月亮代表善，太阳代表美。其实，这样机械的代入法并不能完全契合的，前二者还可以勉强说得过去，第三者就有些牵强了。所以我只能着重壮烈美的描写，好在抗战时的女性也都着重健康美，不象时下男人，喜欢大胸脯，假眼毛，瘦排骨。

当时，和我商量这个问题的只有余英时兄（徐按：余氏现任哈佛讲座教授，曾任本港中文大学新亚书院院长）。在当时，他的年龄比我小好几岁，但学养却比我深厚得多，记得我将这个意见与他讨论时，他对我这种生吞活剥的代入法，认为无关宏旨，倒是很关心故事的结局，我将故事的轮廓告诉他，他给我推荐了许多有关的理论书，于是我又临时抱佛脚的钻读一些美学、希腊悲剧以及西方文学名著的评论，希望我的小说能在理论上站住脚步。结果在理论上并没有抓到什么重心，反而弄得眼高手低，而且在书内不知不觉的引用了不少西方文学理论中的词语，颇有些卖弄之嫌。

其次，我对使用“星星月亮太阳”作为书名也不大满意，总觉得很俗气，用这些名词作为书名的，可说俯拾皆

是，例如老舍的《月牙儿》，徐许的《月亮》，以及丁玲的《太阳照在桑乾河上》，以“星”为书名的更是多到不可胜数了，记得有一首流行歌曲，也用了与拙著完全相同的名字，至于在诗词里引用的更触目皆是，作为象征女性性格的更是司空见惯了。

果然，就有人指出这本书是抄袭姚雪垠先生的《春暖花开的时候》，大概是姚氏也曾使用过星星月亮太阳的词汇来形容女性，而且也以抗战时期为背景。

这件事在现在说起来已有明日黄花之感，但在当时（一九七〇年）却闹得满城风雨。起因是由于新加坡南洋大学举办一次阅读调查，不知怎样的竟将我名列第六，不但与巴金、鲁迅先生齐名，甚至还爬在那些中外名家的前面。本来，这种选举是人家学校搞出来的课业，实在不必认真，哪知此间有一份报纸却认真起来，有位深苔先生便以酸溜溜的笔调评讥这个“荒谬”选举，并且旁敲侧击的说这本书抄袭了姚雪垠《春暖花开的时候》。

姚雪垠先生的年龄比我大得多，我在读书时他已是成名作家了，我与他的成就不可同日而语。他的成名作《差半车麦秸》发表时，我只是一个中学生，至于“春暖花开”还是抗战时在了一本杂志上零星的看过几段，后来听说因为思想问题，那个长篇就被腰斩了。

老实说，我要是完整的读过姚著，记得他已经用星星月亮太阳来形容人物的性格，我一定会向读者介绍的，姚先生的名气毕竟比燕云小姐响亮多了，在这方面我自信颇有气量，例如书前的那首海涅的诗，当我读到它时，便喜不自胜，因为那首诗里竟然有“星星月亮太阳”三个字眼

同时出现，证明我不是“杜撰”，也就将它引来充实，而且还放在注目的扉页。

为了抄袭，我仔细的读了一次姚著，老实说，这两本书的内容从故事、人物，与各人所要表达的主题都无法拼在一起，我实在不了解这抄袭二字从何谈起，但他们却谈得津津有味，而且有位齐又简先生还写了几万字的“比较谈”。

有人愿意花工夫“比较”也就让他们比个尽兴吧！我在旁只是静静的等着看。当然，我知道事情并不如是简单，直到过了一年，我才弄清楚这位齐又简就是曾被“高原”解职的孙家骥先生，一些在工作中的小恩怨，不谈也罢。

这本书出版了二十年，忽然发生了抄袭问题，自然引起世人的注意，尤其在我和一家杂志因为现代诗的问题打笔战，这件事也就成了对方向我报复的利器了。说来真是好笑，那本杂志每期竟然使用三分之二的篇幅来攻击我，而攻击“星”书的文章，后来竟然印成为一本“巨著”。

很明显的，这个攻击是有其不可告人的目的，我跟他们应战，谈诗、谈文，就是不谈“抄袭”。

正当他们洋洋得意的时候，我们将姚著翻印出来了，而且大登广告，欢迎大家买去“比较”。

这一招打他个措手不及，原来“春”书在市面上很少见到，他们以为绝了版，怎样比较我都无法争辩，哪知我们很快就从一家学校的图书馆找到了，日夜赶工，分到三家工厂，漏夜赶印。

“春”书出版后，那位比较大师的口气也转变了，最后结论是“是不是抄袭我也不知道”，只有让读者自己比了。

“抄袭”这一着没有打中这本书，后来，又出来了一个新花样，有一位万先生在《星岛晚报》上，居然影射我是花了五百港币向一位他所认识的难民买来的，原稿是“月亮、太阳与奶奶”，说得真象有头有尾的神龙，这样，我们只有请律师保护了。结果，官司没有打起来，报方声明道歉，并邀我写一篇文章向读者解释及辟谣。

想来这本书真是多灾多难，更使我想起了当年写作时的窘境。

文接前段，“星星月亮太阳”既然决定了悲剧的结局，于是我又花了不少工夫，考虑悲剧的方式，记得尼采还是叔本华曾分析过悲剧的性格，他将悲剧分成三类，一种是天生的悲剧：例如两个人相恋，一个不走斑马线，出了车祸，压断了连理枝，哭坏了比翼鸟。目前的电影就爱使用这个笨拙的手法。一种是人为的悲剧：也以二人相恋为例，忽然半路杀出个有钱有势的程咬金，将女的抢去做压寨夫人，或者男人变了心，变成二十世纪不认妻的陈世美。第三种是由于客观形势的发展，而逼着当事人不能不走向悲剧的下场。这三种以最后一种最有文学价值，所以中国的“梁祝”没有“罗米欧与朱丽叶”的悲剧效果好，就是因为“梁祝”的作者在故事的发展中突然出现一个马文才横刀夺爱，而“罗朱”却是在信差遇到鼠疫，以及阴差阳错的情况下铸成的。说来也有点巧合，只比“梁祝”略胜一筹，但却比不上中国的《红楼梦》，曹雪芹竟大胆到让宝玉和宝钗结合，但金玉姻缘只得到一个没有灵性的躯壳，而林黛玉还了泪债，回到太虚幻境中再也不思恋宝玉了。这才是达到悲剧艺术的顶峰，所以在读者心中也永恒的占了崇高的地

位。当时，年轻气盛，雄心万丈，一心想将这至高的悲剧意境揉合在这本小说里，总算是呕尽心血避开“天灾人祸”的下乘手法，尽量制造无可奈何的环境让徐坚白和三个女性不能达到复合的机会，这一点在形式上是做到了，可是却没有赢得广大的读者同情，现在还有些读者来问我：“为什么徐坚白不跟其中的一位小姐结婚呢？”“结局究竟怎样？”甚至有些文艺批评家还认为徐坚白是“泛爱主义”。我不能不承认失败了，我想给读者的并不是一个类似传奇的故事，而是想表达这种最高悲剧的艺术境界，这当然是我的功力不够，没有什么好说的。至于拍成电影，也只是迎合了小市民的口味，在文学价值上并没有帮了什么忙。记得那时我曾写了两万字的一封长信托黄卓汉先生转给林翠小姐（因为当时是与自由公司签约的，林翠是内定主角之一），向她解释这种悲剧的性格。后来转到电懋拍摄，宋淇先生与秦羽小姐都是饱学之士，我也没有再参加什么意见。至于话剧，是由台北一个什么蓝天虹剧团改编的，在台北和马尼拉都上演过，听说很卖座，可是我始终没有看到剧本，也实在没有阅读剧本的勇气，倒是对电台的广播剧还有些兴趣，因为香港电台与丽的呼声对原著都很忠实。至于电视演出，因为我是外行真是无可奉告。

因为限于才力，我在本书没有好好表达艺术意境，但对抗战生活的描写，尤其是对青年人的爱国情操，自觉得稍有成就。朋友们说，这是归功于我本身的生活经历，其实，生活在那个时代的洪炉里，只要表现了十分之一的时代精神，也就可以得到时下青年的共鸣了。

使我感到满意的，倒是关于战场的描写，这并不是因

为我有实地经验，而是我在避重就轻的将故事情节带到大战场的小战斗，这个小战斗完全合乎基本战术的一个连队的作战程序，可惜一般读者并不能欣赏这些。有一次旅游台湾，一位在凤山官校当教官的同学向我说：“我教战术时就利用你这段描写做教材，学生们很快就明白了。”其实，这个方式从前我也领教过，教我战术的教官就要我精读托尔斯泰的《战争与和平》，托翁不但是杰出的文学家，他实在是一个了不起的战略家。如果将来有机会，也想将我胸中的“十万甲兵”写出来过下瘾，庶不负三年寒窗，万里从戎。

谈到生活体验，每一个作者都在充分利用这个“优点”，当然，我也不例外，本书的人物泰半是真实的，当然不会真实到“自传”的程度。有些秘密实在用不着向读者报告了。我可以向读者坦白的，故事发生的地理环境倒不是虚构，虽然，我没有明显写出故事发生的地点，但还是不知不觉的流露出来了。例如我在初版上写到徐坚白私奔的家乡环境，东面是海，南面是湖，北面是山区，西面是一大片平原，距离徐州大约有两百里路程，相信我的小同乡一眼就看出来了。

由于这一场风波，拉杂的写了这篇小文，算是对读者一个交代，也给我得到不少社会经验，太平山下的小小文坛，却充满了黑风，毒雾，以及躲在暗中俟人而噬的老爬虫。

一九七〇年三月初稿发表于《星岛晚报》

一九七八年四月重修

本书主要人物表（注）

徐坚白——（即本书第一人称的“我”）作者创造这个人物的性格，一如屠格涅夫的罗亭、以及莎士比亚的哈姆雷特，是极其复杂矛盾而耐人寻思的。他，外表冷静而内在感情极其炽烈；他，忠实于感情而又不得不浪费感情，服从理智而又不得不叛逆理智。在故事的纠葛中，一方面叫人欣赏他的决心、毅力与勇气，一方面又使人误会他的怯懦、徬徨与痛苦。在曲折迷离的情场中，他一直在不可抗拒的机缘中受折磨。他的遭遇说明了悲剧的伟大性，启示了爱情本质的认识，也反映了承感中国文化传统精神的现代知识青年对于恋爱态度的困惑与警悟。

阿 兰——（朱兰）一个真诚、朴实而身世凄楚的乡下姑娘。由于家庭环境与爱情环境的压迫，养成她的忧郁、孤独、忍辱负重的气质。作者以星星象征她的性格，也象征了中国女性传统的优美典型。在爱情的观点上，她牺牲自己，成全别人的伟大精神，直令人一掬同情之泪。她从意识到行动，都超出了一般庸俗的占有欲，达到了真正爱情的最高境界。